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桃秩字第117號

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何宜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1日以航警刑字第115001852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不受理。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5月16日下午5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欲搭乘朋友所駕駛租賃小客車，該租賃小客車違規併排停車阻礙交通，移送機關執勤員警依法吹哨驅離，被移送人則辱罵員警「幹你老師」、「幹」、「Are you deaf?」、「Fuck you（手指向執勤員警）」、「Are you fucking deaf?」等語，因認被移送人之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等語。

二、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此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自明。次按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本法第38條所稱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係指同一之行為或牽連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言，同法第38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分有明文。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

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避免「一事二罰」，除有刑事法律之處罰不能達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相同或可代替之功能，如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或沒入等情形，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規定處理外，不得再移送簡易庭裁處。末按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定有明文，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準用之。

三、經查，被移送人因上揭行為，業經移送機關於115年6月17日以航警刑字第1150018523號移送書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依照上開說明，移送機關自不得再將此部分行為移送本庭裁處，而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四、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怡瑄